

編例

- 一、本年鑑旨在紀錄呈現民國八十九（二〇〇〇）年台灣文學之整體概貌，以《二〇〇〇年台灣文學年鑑》為名。
- 二、本年鑑分「綜述」、「記事」、「人物」、「著作」、「作品」、「名錄」、「網路文學」七大部分。綜述為觀察分析文章，其他部分則以資料與記述為主。
- 三、「綜述」部分以台灣文學為範疇，共有十一篇文章，內容涵蓋文學大趨勢、台語文學、評論、新詩、散文、小說、兒童文學、數位文學述評，並特別收錄〈台灣文學地圖舉例—東部作家〉以及〈從文學年鑑到文學年鑑學〉二文拋磚引玉，鼓勵文學地理學和文學年鑑學之探究。
- 四、「記事」部分，「文學出版大事紀」整理摘記文學出版相關大事，「特寫文學事」針對十八個重要文學事件或現象進行相對客觀之報導，兩者皆力圖在蕪雜失焦和鉅細靡遺的兩難中取得平衡。「人物」部分收有「辭世文學人小傳」、「特寫文學人」，前者追懷在二〇〇〇年辭逝的文學人之生平事蹟，後者報導二〇〇〇年的風雲文學人物。「著作」部分除「年度文學好書榜」、「現代文學書分類目錄」、「古典文學論著書目」、「兒童文學著作書目」、「地方政府文學出版品書目概要」，並以書評之形式特寫了十八本在二〇〇〇年引起關注或發生影響的文學書（不限於二〇〇〇年出版）。「作品」部分輯錄了現代文學報刊作品選目、得獎作品目錄及重要選集作品目錄，並對台灣三十九篇完成於二〇〇〇年的文學研究碩博士論文作分類提要。「名錄」部分涵蓋了全台文學性機構、文學教研單位、現代文學課程、重要文學學術會議、文學出版單位、文學傳播媒體。「網路文學」部分以文學網站及網路上文學作品選目來正視、捕捉日漸蓬勃的網路文壇，還針對富開創性或正在發生影響的文學網站進行特寫介紹。
- 五、前述各類文學特寫之對象選擇，係由本年鑑編纂小組透過翻查二〇〇〇年各類文學報刊雜誌及相關歷史文獻、數位資料庫後擬定初選名單，再交由本年鑑部分顧問暨評論家評選產生，以文學作品的藝術價值及學術價值為主要評選標準，歷史及社會重要性為輔助標準，並且帶有強烈的事件取向。各類作品選目亦循此初選、決選的兩階段模式。不論是特寫或選目，本年鑑皆不強調評選結果的絕對客觀與權威性，然而評選過程本著豐富的資料基礎，並且廣納各方意見，出線名單應可獲致一定程度之代表性。
- 六、由於人力及經濟資源有限，執行時間倉促，減損了編輯企畫的周延度，加上資料蒐集屬於事後回溯，增添了資料蒐集的難度，本年鑑闕漏難免，敬請讀者方家不吝指正，以留待下年度文學年鑑補遺改進之。